

潭子外圍分洪道整治工程-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

項次	說明項目	說明內容
1	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界線	東：臨旱溪河道。西：銜接四張犁支線。南：旱溪嘉新橋北側。北：臨柳川排水小鴛鴦汴。 工程範圍長度：約1,060公尺、寬度：16公尺。
2	用地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、百分比	1. 都市土地：公有土地3筆、面積0.012302公頃，占百分比0.58%；私有土地32筆、面積0.838722公頃，占百分比39.46%。 2. 非都市土地：公有土地14筆、面積0.109246公頃，占百分比5.14%；私有土地61筆、面積1.165217公頃，占百分比54.82%。
3	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	部分排水渠道、種植農作物
4	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、面積比例	1. 都市土地編訂分區使用類別：河道用地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：(1) 公有土地占0.58%、(2) 私有土地占39.46%。 2.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：(1) 公有土地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1.24%、河川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0.17%、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0%、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占百分比3.73%。(2) 私有土地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百分比20.09%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33.67%、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0.08%、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0.01%、未編定占百分比0.97%。
5	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	本案工程範圍依「臺中地區柳川及土庫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報告」之10年重現期距洪水且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，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柳川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為提高下游高密度都會區之排水路保護標準，工程坐落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工程竣工後改善潭子地區淹水問題，以達成綜合治水整體功效。
6	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	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、環境敏感區位之土地，亦非屬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

7	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	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。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